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金陵石化氢气系统优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6〕10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金陵石化氢气系统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栖霞区甘家巷388号金陵石化厂区内，拟对现有IPSA、II PSA进行局部适应性改造，通过优化装置原料来源及配套设施，消除装置现存的运行瓶颈，以达到设计负荷。总投资4466.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34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新增。压缩机排水经酸性水汽提塔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厂区相关装置，剩余废水和

真空泵排水排入现有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至循环水场，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为 PSA 装置运行过程中逸散的微量有机废气、解吸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及其修改单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滨江河以西部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 3 类标准，滨江河以东部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 2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区应急管理局